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2:36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下午 2:30	下午 2:36

政府部門代表

湯穎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步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趙詠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秘書

莫可瑩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主席動議，副主席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22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李步雲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 主席詢問，康文署有否計劃逐步復辦在非體育處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特別是受長者歡迎的太極班。
5. 康文署李步雲先生回應，署方可考慮物色一些合適的體育處所，例如足球場以舉辦太極班。至於在非體育處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例如公園空地舉行的太極班，因受《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訂的人數聚集規限會繼續暫停。
6. 主席認同署方應考慮在更多適合的體育處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讓長者呼吸新鮮空氣和活動筋骨。
7.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22 號)

8.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年度灣仔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22 號)

9.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10. 主席詢問，有見地區音樂推廣活動「樂韻播萬千音樂會」在小學舉辦，該校學生會否參與演出。
11.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回應，「樂韻播萬千音樂會」是音樂事務處統籌的活動，由音樂事務處導師合奏小組定期到全港各中小學作巡迴演出，讓學生在學校禮堂欣賞正規的中西樂音樂會。
12.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5 項：其他事項

13.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1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舉行。
16. 會議於下午 2 時 36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正式通過。